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的9:15-15:00。

（二）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3层308会议室。

（四）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核销的报告	√
2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
5	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
6	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
7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
8	关于河南农化与北京颖泰及其下属公司开展 2022 年度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4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符合条件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授权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可直接到公司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2年4月22日9：3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3层　证券事务部　邮编：100032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鑫　宋晓琪

联系电话：（010）88067521　传真：（010）88067519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议程：

1、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2、宣读议案；

3、参会股东、股东代表提问；

4、选举计票人、监票人、唱票人；

5、大会议案表决；

6、表决结果统计；

7、宣布表决结果；

8、律师发表意见；

9、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宣布会议结束。

三、会议议案：

（一）《公司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核销的报告》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核销处理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拟按如下方案提取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准备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的以账龄特征划分若干应收款项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提取比例为： 1 年（含 1 年，以下类推）以内的，按其余额的 3%-5%计提；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10%计提；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15%-30%计提； 3-4 年的，按其余额的 30%-50%计提； 4-5 年的，按其余额的 50%计提； 5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50%-100%计提。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的，按其余额的 100%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的，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提坏账准备 335,289,838.59 元，已提坏账准备 318,379,041.59 元，本期补提坏账准备 20,359,678.47 元，转回坏账准备 3,448,881.47 元，主要系：

（1）报告期内母公司期末应计提坏账准备 44,668,837.41 元，已提坏账准备 32,116,476.90 元，本期补提坏账准备 12,552,360.51 元；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期末应计提坏账准备 53,958,568.20 元，已提坏账准备 50,518,134.38 元，本期补提坏账准备 4,615,879.22 元，转回坏账准备 1,175,445.40 元；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期末应计提坏账准备 16,212,850.50 元，已提坏账准备 17,698,646.87 元，本期补提坏账准备 14,203.63 元，转回坏账准备 1,500,000.00 元。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跌价准备。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提存货跌价准备 34,820,768.97 元，已提 29,535,457.57 元，本期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8,463,415.35 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3,178,103.95 元,主要系：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742,309.13 元；以前年度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在今年销售，因此转销 2,901,918.19 元；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期末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1,320,159.55 元，本期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2,418,145.84 元；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期末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162,948.25 元，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206,305.46 元。

3.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公司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按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需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1,094,754.10 元，已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1,094,754.10 元，本期未计提及转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

公司期末在建工程按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201,618.21 元，本期未计提及转出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

公司期末商誉按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提商誉减值准备 163,018,912.33 元，本次减少商誉减值准备 32,510.78 元，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注销其全资子公司武汉绿色保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减少商誉减值准备 32,510.78 元。

（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3,363,747,553.55 元，负债合计 1,122,552,454.93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1,195,098.6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3,827,917.24 元；2021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 3,764,392,752.13 元，净利润 75,086,133.6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11,046.51 元。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第 10 节---“财务报告”。

（三）《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11,046.51 元， 2021 年年初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0,189,141.13 元，2021 年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656,858.32 元；2021 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55,330,018.78 元，2021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65,776,213.21 元。

2021 年度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四）《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1、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王一鸣：1988 年参加工作，曾在中国工商银行系统工作。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 年 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王一鸣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周建如：曾任北京永信永税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北京京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北京东方税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周建如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何安妮：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研究生毕业，法学硕士。2006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豪律师集团律师、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市朝阳区青联委员。2020 年 4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何安妮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2021 年度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参加公司会议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次）
王一鸣	7	5	2	3
周建如	7	7	0	4
何安妮	7	7	0	4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或主要成员，我们根据任职积极参加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相关会议。2021 年度各专业委会共召开8次会议，我们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补选董事、选举总经理、对外投资、定期报告等议案认真进行审核，发表意见。我们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保持与公司经营层的良好沟通，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3、2021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农化与北京颖泰开展化工原

料等购销业务，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及河南农化的子公司--山东颖泰为河南农化流动资金借款和融资租赁提供了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河南农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597.87 万元。我们认为：公司披露的担保事项的发生及执行情况符合实际情况，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及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符合公司薪酬制度以及相关规定，是客观、公正的。

（4）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现金分红情况

因公司2020年度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2021年经公司第七届8次董事会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收购了甘肃兴达种业有限公司52%股权，股权转让方承诺甘肃兴达种业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每一相应年度的净利润额均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且该三年累计经审计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1800 万元。经审计，甘肃兴达种业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完成承诺业绩。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信息披露人员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及时、完整、充分、准确地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运营遵守现行的相关制度规定，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设。公司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部负责实施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根据内部控制规范，审计部门在各级公司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未发现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9）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年度，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审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4、总体评价

2021 年度，我们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2021 年，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我们将继续尽职尽责，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认真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一鸣、周建如、何安妮

（五）《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紧跟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紧紧围绕发展战略目标开展经营管理。在业务方面，公司品种研发取得新成果，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强种子生产计划管理，推动内部协同，实现提质增效；强化营销，加大产品推广服务力度；大力培育新经济增长点，在专有品种粮订单农业、公司总部玉米种子国际

合作经营业务、国际肥料资源开发、争取种子基地项目等方面成效显著。在管理方面，公司以“双百行动”为抓手，全面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专业化能力， 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1、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紧跟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围绕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和各所属企业齐心努力，脚踏实地，开展了如下重点工作：

（1）科技取得新成果，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通过自主或合作选育方式新增审定/登记新品种34个，其中包括6个小麦品种、13个玉米品种、13个水稻品种、1个油菜品种、1个高粱品种，这些新品种丰富了公司的品种结构，为公司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地位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报告期新增授权的植物新品种权18项，新增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2项。申报并获批各级科研项目17项，结题8项。

此外，公司制定原创技术策源地实施方案，开展“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一是全面加强种质资源引进、创制与保护；二是立项并实施“转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种质资源创制与新品种选育”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三是加入航天育种产业创新联盟，通过航天诱变创制玉米、小麦、水稻种质资源；四是酿酒专用小麦品种选育取得良好进展，以泛麦8号为骨干育种材料，创制了一批新的酿酒专用型小麦材料，选育出多个茅曲小麦新品系。

报告期公司优化科技创新生态，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公司加入国际种业科创中心，并作为发起单位之一成立国际种业科学家联合体。牵头成立湖北省农业科技创新联盟，湖北省生态高效稻米产业链创新联合体，江苏省迟熟中粳育种科技创新联合体。全职、兼职引进中国农业科学院、湖北农科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山西农业大学等科研单位专家。成功申报江苏省“双创计划”人才项目和扬州市“绿扬金凤计划”双创团队项目。公司董事长陈章瑞当选国际种业科学家联合体副主席；山东中农天泰科研带头人石绪海获得“临沂市有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山西潞玉总经理武志兴获得“张海银种业促进奖”三等奖。此外，公司加强产学研用合作，深入推进与中国农业科学院科企融合发展战略合作重点任务，在小麦、水稻、油菜成果产业化、玉米种质资源创制与新品种选育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

（2）多措并举加大产品推广服务力度，加强产业协同

一是全季节多方式开展各种推广服务，扩渠道提销量。公司所属河南地神全年不间断召开市场动员会、观摩会、启动会、订货会、促销会、兑现会；为满足多渠道销售，实施地神、五二等多品牌、多包装推广策略。公司所属山东中农天泰在各区域市场做会销活动，召开大型会议及零售商会议，在特定市场实施以省级大客户、乡镇联合体、种植大户为典型的地推销售模式，继续开展种粮大户直销模式，拓展新渠道和种粮大户数量。此外，各所属种子公司充分借助自媒体平台，在抖音、视频号等平台开展直播、品种招商等活动。

二是聚力打造核心区域、拳头品种和标杆客户，提升市场影响力。公司所属山西潞玉玉米种子销量同比增长，特别是在云南区域开拓较大市场，恒河 2 号、潞玉 1403 等五个新品种销量和收入占比增加。公司所属山东中农天泰新品种中天 308、天泰 366 销量同比大幅增长，培育了数个标杆客户及大客户。公司所属河南地神泛麦 8 号、轮选 66、洛麦 26 三个核心品种销量同比大幅提升。公司所属洛阳种业洛麦 26、洛麦 28 两个核心品种销售量占比增加。公司所属江苏金土地金香玉 1 号、扬粳 3012 等 3 个优质新品种销量和毛利同比提升较大。公司所属锦绣华农巩固市场销售与政府采购优势，2021 年油菜种子政府采购业务遍布湖北、湖南 70 多个区域，被农业农村部列为国家油料企业阵型。公司所属湖北种子国际业务在稳定巴基斯坦等传统市场的同时，在菲律宾市场也有了新的突破。

三是以品种为核心推动订单农业，带动种子业务发展。公司以自有品种为核心，按种子的质量标准生产供应酒粮，在酒粮市场中树立高品质品牌。公司所属江苏金土地牵头组建的“扬麦生产产业化联合体”深入推进“统一品种、统一管理、统一收储”的订单种植新模式。公司所属锦绣华农围绕虾稻 1 号深入推进湖北优质种粮一体化体系建设。公司所属山西潞玉构建“订单农业+生产托管+粮食银行”的农业综合服务模式。

四是加强产业协同，发挥集团作战优势。公司总部开展所属企业的协同统一玉米种子生产，2021 年协同落实制种面积同比大幅提升，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议价能力。公司所属山东中农天泰将新品种天泰 366、天泰 619 与江苏金土地合

作开发江苏市场，将中天 303 与洛阳种业合作开发河南市场。公司总部及所属种子企业协同华垦公司在黑龙江、山东等地开展了杂卤石肥料产品的试验示范工作，取得一定效果。

（3）大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公司在酒粮等专有品种粮订单农业的转型升级上发展势头良好。报告期公司继续巩固和相关酒厂的合作关系，酒粮销售增幅较大。酒用基地保障更加有力，公司所属河南地神和山西潞玉扩大酒用小麦和酒用高粱生产基地面积。此外，公司有机生产基地认证范围增加了玉米和花生两个作物，为开展有机小麦、有机青贮玉米和有机花生业务奠定了基础。

公司总部玉米种子国际合作经营业务呈快速上升的推广势头，与法国优利斯合作的极早熟玉米中垦玉 22 销量大幅增长，在西南区域与德国 KWS 的品种合作已有多个优势品种进入审定渠道，与塞尔维亚等国外育种单位合作测试品种中已发现多个苗头品种，后续品种的持续推出将对公司总部玉米种子业务产生积极影响。

肥料业务加快转型升级。公司所属华垦公司新引进海藻原液、高端复合肥和水溶肥初步布局销售；对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以“客户服务+试验示范+产品推广”模式进行推广；2021 年引进的硅钾肥实现规模化销售。多种新产品在黑龙江、河北等 5 省市布置试验点，在多种作物上广为试验。面对钾肥资源紧缺的情况，开展老挝和乌兹别克斯坦钾肥进口贸易，保障钾肥供应。新招聘业务人员并探索市场化销售团队管理模式，强化推广服务能力。

积极争取国家项目支持。报告期内，公司总部积极争取国家种子基地“县企共建”项目，在农业农村部公布的优势企业阵型中，公司入选小麦、玉米和油菜种业主力军，水稻种业后备军，有望获得更多种业政策扶持。

（4）河南农化重点项目建成，为保障经营、提升效益夯实基础

公司的农药业务主要由所属河南农化公司开展，报告期内河南农化通过做好装置的检修和维修工作、抓好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节能环保工作、不断完善工艺管控、加大技术改造工作、持续强化内部管理，保证其稳健运营和发展。

报告期内河南农化液态乙烯单体存储设施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行，确保了乙烯的多渠道供应，扭转原先乙烯供应单一的情况，进一步提升了 MEA、DEA 安全稳定生产；MEA 流化床和乙草胺技改工作顺利完成，MEA 和乙草胺的生产成本将进一步降低；2000 吨/年氧化铝项目通过濮阳市住建局消防验收并以达产，可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泥经焚烧处理，变废为宝，增加经济效益；乙草胺农药生产许可证顺利完成到期换证；与多个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为全年正常经营和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河南农化所属山东颖泰子公司焚烧炉项目建设完成，该项目的完成进一步提升了经营效益。

（5）全面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持续强化公司总部对业务关键环节的制度监管

报告期公司以“双百行动”为契机，坚持业绩导向，在所属公司推行职业经理人机制，层层传导压力，强化战略执行力。2021 年公司进入全面推行任期制契约化管理的新阶段，公司总部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所属企业领导班子全部竞聘上岗。通过全面改革营造了更浓的创新创业氛围，激发了内生活力。

公司总部持续强化对业务关键环节的制度监管。一是建好用好两个平台。公司总部和所属公司的“进销存”业财一体化平台已完成上线及验收，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电子采购平台有效提升效率、强化监管。二是强化制度建设，公司全年制订修订的制度涉及经营管理、合规管理、安全生产多个方面。目前公司形成了基础制度、职能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流程的自上而下制度体系。

（6）持续做好党建工作

一是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报告期公司党委及各级党组织通过集中学习、专题党课、撰写学习党史心得体会、学习研讨等方式，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二是开展丰富多彩的党建活动。各基层党组织开展了唱响经典红歌、党史诵读比赛、党史知识竞赛、 看红色电影、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等主题党日活动，加强了党组织建设，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

三是聚力“为农民办实事”，彰显央企使命担当。公司所属企业结合当地特

色组织开展农业技术培训，提供作物栽培技术和优良种子品种等，帮助农民实现增产增收。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计 3,363,747,553.55 元，负债合计 1,122,552,454.93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1,195,098.6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3,827,917.24 元；2021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 3,764,392,752.13 元，净利润 75,086,133.6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11,046.51 元，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种子、酒粮和农药业务利润同比增加。具体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1）农作物种业

公司 2021 年种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78 亿元，同比增长 42.31%；毛利 18,363.71 万元，同比上升 39.32%。其中：

小麦种子业务方面：公司 2021 年销售小麦种子 15.22 万吨；营业收入 5.22 亿元，同比上升 47.38%。2021 年小麦主产区受特大暴雨和洪灾影响，区域积水严重，播期推迟，播种量增加，造成小麦种子价格上涨。公司提前做好防洪措施，避免种子受洪水灾害影响，同时积极推进小麦订单业务，采用多种营销方式，小麦种子销量和收入同比明显增长。

玉米种子业务方面：公司 2021 年销售玉米种子 2.21 万吨；营业收入 2.18 亿元，同比上升 53.04%。报告期公司加大优势品种的推广，积极拓展新的销售市场，玉米种子销量和收入同比明显增长。

水稻种子业务方面：公司 2021 年销售水稻种子 1.11 万吨；营业收入 1.29 亿元，同比增长 15.57%。2021 年国家上调稻谷最低收购价，在政策和高粮价的双重刺激下，杂交水稻市场回暖，制种面积增长；常规稻的制种面积和产量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增加杂交水稻制种面积，加大常规稻推广力度，水稻种子销量和收入同比有所增长。

（2）酒粮业务：2021 年销售酒粮 6.08 万吨；营业收入 1.89 亿元，同比上升 190.29%；毛利 1,771.79 万元，同比增加 1,355.70 万元。报告期公司继续巩

固和相关酒厂的合作关系，扩大酒用小麦和酒用高粱生产基地面积，小麦、高粱酒粮销售收入和毛利同比增幅较大。

（3）化肥贸易：2021 年销售化肥 98.44 万吨；营业收入 18.33 亿元，同比下降 20.06%；毛利 2,759.90 万元，同比上升 2.47%。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垦公司从事化肥贸易业务，2021 年受新冠疫情、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华垦公司采取各种措施应对国际、国内严峻形势，积极与海关、货代等协调工作，极力稳定外商，确保货物供应。同时整合国际优质肥料产品资源，引进多品类产品，特别是盈利水平较高的新型特种肥的进口数量持续增加，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毛利及净利润略有上升。

（4）农药业务：2021 年销售农药 2.32 万吨；营业收入 4.37 亿元，同比上升 50.91%，毛利 8,512.62 万元，同比上升 33.31%。2021 年，国内农药原药和中间体在生产环节受大气管控、限产限量等因素导致开工不足，国外一些农药生产大国由于新冠疫情加剧造成开工率不足，致使部分需求向国内转移，上述原因导致市场对河南农化酰胺类原药和中间体需求增加。此外，报告期市场供给偏紧的状况导致河南农化产品价格上涨，毛利增加。

3、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愿景是“树立农民规模化种田的信心，做现代农业产业化升级的推动者”。公司作为中国农发集团从事种植业领域资源整合的重要平台，将围绕现代种业发展目标进行产业整合，以资本为纽带，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市场竞争力，成为现代种业集团，承担中央企业发展现代种业的社会责任和历史使命；打造“种药肥一体化”为核心的农业投入品优势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做强做大企业夯实发展基础；围绕农垦改革，引入社会资本，整合农场土地资源，探索建立现代农业综合服务模式，辐射带动周边农村农业产业化的发展；通过延伸产业链服务，发展成为集农资、农机、农技服务、粮食贸易及农产品深加工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企业。

“十四五”时期，公司将紧紧围绕国家种业振兴目标，继续发挥资源整合和科技创新的优势，致力于打造种业科技创新的策源地，探索构建种业为链长的全

产业链发展平台，引领产业升级，更好地发挥国家队主力军作用，为打好种业翻身仗彰显央企的使命和担当。一是破技术卡点。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加强内部科技资源整合，与科研院校、育种专家建立科研协作创新机制，开展转基因玉米、单倍体育种、诱变育种、核心种质创新等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通过国际合作，增强优质种质资源的整合能力；强化分子标记辅助育种在种质资源创新和新品种选育中的应用，形成“常规育种+分子标记”的现代育种模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快培育一批优质绿色、适宜全程机械化作业的新品种。通过大幅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成为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创新战略力量。二是补基地短板。打造玉米、小麦、水稻国家级制种基地，建设高端化、智能化、现代化种子加工仓储设施，开展不育化制种技术、种子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攻关，引入绿色高效肥料产品，有针对性地开展基地土壤改良，推动制种生产的机械化、绿色化发展，成为维护国家供种安全的重要保障力量。三是强整合优势。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开展优质产业资源的整合，壮大公司规模和综合实力。通过科技提升和资源整合，巩固小麦种业头部地位，快速提升玉米和水稻专业化水平；在巩固中部集群优势的基础上，向以黑龙江为核心的东北区域拓展，做大公司玉米和大豆种业，成为参与国际种业竞争的核心中坚力量。四是促转型升级。发挥品种、基地、组织、设备等综合优势，围绕技术构建以品种为核心的全产业链服务模式，拓展酒粮、弱筋小麦等专有品种粮的订单农业，促进农户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实现农业生产提质降本，确保提高农民收益，带动当地农业产业化的发展。围绕产业进一步探索构建种业为链长的全产业链发展平台，助力我国农业转型升级，为提升我国农业的国际竞争力作出应有的贡献。同时肥料业务在国家实施化肥零增长的环保形势下，加快引进天然、有机、绿色的国际肥料产品，实施“种肥一体化”，助力耕地质量的保护与提升，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2)经营计划

2022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围绕发展战略目标，通过优化和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夯实内生发展，发挥集团军优势，继续强化研发协同和科技资源整合，开展优势玉米品种协同统一制种，开展营销协同，进一步创新营销模式，提升科技创新和营销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1）种子业务抢抓机遇、稳中求进

公司种业板块继续聚焦小麦、玉米和水稻三大种子核心业务，拓展大豆种子新业务，推进种子基地建设。在玉米种子业务方面，公司总部在东北市场继续加强东北极早熟、早熟品种销售推广，积极开发第一、二积温带市场；在黄淮海市场加快新品种推广，进一步扩大后发集群优势，开发鲜食、青贮玉米市场；在西南市场继续巩固云南领先的市场优势，开发广西新市场，提升西南销售规模。在小麦种子业务方面，一是聚焦品种差异化，重点推广“新特优”品种，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二是渠道实现多元化，多品牌、多包装销售，下沉渠道扩大乡镇网络，拓展种植大户种子直供业务，开拓江西、浙江等新市场，做好政府招标、优质麦补贴项目；三是服务推广订单化，组织订单种植技术交流会，参与政府“一区一品”布局，与酒厂、面粉厂等收储加工企业合作。在水稻种子业务方面，一是加快新品种推广；二是国内逐步开发云、贵、川、渝等上游水稻市场，国外开发菲律宾、越南、印尼等新市场；三是积极拓展新模式，建立与种植大户、农业合作社合作的新模式样板，并以点带面复制扩大，深化优质种粮一体化模式的标准化建设。

2）重点拓展酒粮等专有品种粮业务

一是酒粮业务再上新台阶。研究酿酒专用小麦品质鉴定指标，创制酿酒专用小麦核心种质，选育酿酒专用小麦新品种，研究酿酒专用小麦配套栽培技术；拓展酒用高粱业务，培植优质订单基地，争取销量实现新突破；与知名酒厂建立长期稳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公司在品种、基地、组织、设备、仓储、全产业链服务等方面优势。二是新拓展青贮玉米订单业务。目前国家对青贮粮饲兼用支持力度越来越大，发展前景广阔。针对国内青贮玉米产业基地不稳、质量参差不齐、产业链未融通等现状，公司将发挥央企品牌和青贮品种优势，寻求与奶业企业合作，并借助资金优势，提升贮藏能力，分阶段供应，提升盈利水平。

3）整合科技资源优势，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加强科技创新，充分利用种质、人才、技术、基地和资金等资源，围绕重点核心技术和市场急需品种，开展联合攻关，快速提升生物育种能力；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筛选试验、绿色通道审定试验和新品种示范展示网络布局，建立高质量的

品种评价和审定试验体系；提升优质种质资源的整合能力，尤其是通过国际合作扩大种质资源库，继续加强与国内外优势科研单位、育种家以及科技型企业的合作，获取优势科技资源，培育、挖掘和开发市场竞争力强的绿色品种，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和支撑。

4）加强基地建设，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一是做好公司制种大县基地的建设规划，推进已经启动的基地项目建设；二是发挥甘肃兴达生产制种基地优势，加强玉米生产计划管理和落实，坚持以销定产、产销匹配的原则，加大玉米协同制种面积，降低种子生产成本；三是加强河南、江苏和安徽小麦繁种基地的质量管控。

5）开展产业协同，继续探索农业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市场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渠道，继续召开各类现场会，深入推进精准营销服务，提升品牌影响力；加强产业协同，发挥渠道和团队优势，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继续探索营销网络下沉，提升渠道执行力；继续创新营销模式，持续开展“种药肥机”一体化综合服务、大户直供、订单农业等模式。

6）加快推进肥料新增业务

公司所属华垦公司将继续整合优质资源，丰富企业产品线，并依托独家经销优势，加快特种肥料的引进和推广。此外，华垦公司将加强团队建设，强化销售业务团队市场化运作和考核。

7）农药业务筑牢安全防线，发挥产业链优势提升效益

一是持续推进项目建设提质增效，确保河南农化所属山东颖泰子公司顺利生产运行，发挥产业链优势；优化 MEA 工艺生产装置，提升乙草胺产品品质和含量。二是持续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强化“两重点一重大”的管理，修订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提升安全环保水平。三是借助产业链及周边资源优势，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提升综合效益。

（六）《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如下：

1、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工作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应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制度、规范管理，谋求发展，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公司不按会计师的要求提供资料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公平，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利益行为。

（4）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认真做好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同时要求董事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

险防范能力，建立有效的防范风险体系。

（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关于河南农化与北京颖泰及其下属公司开展 2022 年度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农化”），预计 2022 年度向其关联方--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北京颖泰”）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2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	北京颖泰及其下属公司	化工原材料、设备等	600
向关联人销售	北京颖泰及其下属公司	农药原药及原材料	40,000
合计			40,600

河南农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双方根据交易的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董事会认为：河南农化预计 2022 年度与北京颖泰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采购与销售活动，河南农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可以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条件优势，有利于保证河南农化的产品质量，有利于河南农化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和良性发展。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河南农化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